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列席了2022年的数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为董事会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月21日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15日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8月2日	1.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8月30日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9月19日	1.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内部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9日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合作并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2月29日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本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表决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有效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没有发现侵害股东、公司和职工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未发现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 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季报和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 4、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经营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5、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整体稳健发展。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2、在后疫情时期，采取各种灵活的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对公司各方面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防范经营风险，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

3、根据监管部门的新要求，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加强内部学习，通过培训和调研，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